

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行政许可

1项目类别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

2审批内容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

3法律、法规依据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管理办法》（报批稿）。

4审批条件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 3 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放

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

（一）有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能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 10 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3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 20 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5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后应满足 300 年以上的安全隔离要求；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深地质处置设施关闭后应满足 1 万年以上的安全隔离要求。

（四）有相应数额的注册资金。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3000 万元；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1 亿元。

（五）有能保证其处置活动持续进行直至安全监护期满的财务担保。

（六）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处置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

5 审批程序

（1）申请单位向环境保护部提交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其支持性或证明性材料；

（2）环境保护部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通知申请单位；

（4）形式审查合格的，受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批；

（5）审批通过的，由环境保护部发放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许可证。

（6）不予批准的，工作人员将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6 审批时限

环境保护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环境保护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并征求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技术评审所需时间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7 公示

环境保护部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对拟颁发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许可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环境保护部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公众监督。

8 审批结果查询及审批文件的领取

审批通过后，按照所递交申请单位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告知申请单位。领取人员需携带工作证件或单位介绍信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1 楼前台处领取审批文件。

如在规定的审批时限内未接到结果通知，申请单位可拨打进出口审批业务经办电话 010-66556376 进行查询。

9 许可证的延续、变更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需要继续从事贮存、处置活动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环境保护部提出延续申请。

环境保护部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环境保护部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需要变更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向环境保护部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